

退還借用林口第二運動公園網球場場地保證金 申請書

主旨：申請退還借用林口第二運動公園網球場場地借用保證金，敬請核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貴所 年 月 日新北林經字第 號函，同意本

於 年 月 日借用林口第二運動公園網球場地共 面，

辦理[]活動(比賽)申請。

二、本活動(比賽)如期辦理完畢，並已確實完成場地整理恢復且無設施破壞情形。

三、檢附場地使用後勘查表及退還保證金申請書，請貴所派員勘查使用後場地情形，並辦理退還場地借用保證金事宜。

此致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

申請人(單位):

地 址:

聯絡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